

韶关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元）	计费单位	服务内容 & 标准	政府免费提供范围	价格管理方式
1	遗体接运	城区内	180	元/具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在韶关市辖区内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殡葬服务机构，含车辆及工具消毒、接送人员基本防护、遗体搬运、遗体包裹和装尸袋（基本型）使用等基本服务。路桥通行费用据实收取。	前述遗体接运服务	政府指导价
		农村、跨市（县）	3.5	元/具·公里 (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2	遗体消毒		100	元/具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	前述遗体消毒服务	政府指导价
3	遗体存放（普通柜）		100	元/具·天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藏）或药物防腐等保存服务。	不超过3天的遗体冷冻（藏）存放服务	政府指导价
4	遗体告别		400	元/间	根据《遗体告别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基准型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基准型告别厅应不小于20平方米，可保障20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配备司仪、两个固定绢花圈，瞻仰棺、音响、饮水设备、环境清理等。	前述遗体告别服务	政府指导价
5	遗体火化	普通火化炉	省一级殡仪馆250； 省二级殡仪馆230； 省三级殡仪馆215； 未定级殡仪馆200。	元/具	根据《遗体火化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提供的遗体（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火化服务，含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收殓、装盒（袋）等。	遗体火化服务（普通火化炉）	政府指导价
		拣灰炉	目前执行原收费标准1160元，待发改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后调整	元/具	根据《遗体火化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拣灰炉提供的遗体（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火化服务，含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收殓、装盒（袋）等。		
6	骨灰寄存		70	元/格位·年	根据《骨灰寄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含骨灰收存、格位清理、登记等。	不超过1年的骨灰寄存服务	政府指导价
7	基准型骨灰盒（盅）		200	元/个	提供基准型骨灰装置用具。	提供1个基准型骨灰盒或骨灰盅	政府指导价

说明：1.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6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规定执行。2.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粤民发〔2025〕50号）规定，鉴于拣灰炉属于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范围，目前暂按殡仪机构现行标准收取。经履行相关定价程序制定政府指导价后，遵照执行。3. 根据《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殡葬服务“两个清单”（试行）的通知〉（韶民发〔2026〕46号）规定。4. 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